

2001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及 7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獲彌償保障者" 的定義中——

(i) 在首次出現的 "律師行" 之前加入 "第 9 條提述的收據所指名的"；

(ii) 在所有其他 "律師行" 之前加入 "該"；

(b) 廢除 "有關日期" 的定義而代以——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

(a) 首次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可獲提供彌償的申索的日期；

(b) (如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在一個早於 (a) 段所指的日期的日期首次獲悉可能引致提出該段所述的申索的情況) 該較早日期；或

(c) (如有關律師行在 (a) 或 (b) 段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指的日期已終止執業業務) 針對該律師行的有關訴訟因由首次產生的日期；"。

3.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thereof" 而代以 "in that Practice"；

(b) 在第 (4) 款中——

(i) 在 "述的" 之後加入 "任何"；

(ii) 在 "30 天內" 之後加入 "就不提供該等詳情或資料"。

4. 收據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執業業務" 而代以 "律師行"。

5. 獲彌償的權利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在 "11、" 之後加入 "12、"。

6.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1)(a)(i) 段中——

(a) 廢除 "\$8,500" 而代以 "\$20,000"；

(b) 廢除 "\$5,500" 而代以 "\$13,000"；

(c) 在表中，廢除由 "0 以上" 起至 "0.31% \* 總費用收入"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0 以上但不超過 5 2.64% \* 總費用收入

5 以上但不超過 6 142,000

6 以上但不超過 7 161,000

7 以上但不超過 8	181,000
8 以上但不超過 9	197,000
9 以上但不超過 10	212,000
10 以上但不超過 11	228,000
11 以上但不超過 12	241,000
12 以上但不超過 13	253,000
13 以上但不超過 14	265,000
14 以上但不超過 15	274,000
15 以上但不超過 16	281,000
16 以上但不超過 17	286,000
17 以上但不超過 18	290,000
18 以上但不超過 19	295,000
19 以上但不超過 20	299,000
20 以上但不超過 21	302,000
21 以上但不超過 22	306,000
22 以上但不超過 23	309,000
23 以上但不超過 24	313,000
24 以上但不超過 25	316,000
25 以上但不超過 50	1.27% * 總費用收入 (最高款額為\$543,000)
50 以上但不超過 75	1.09% * 總費用收入 (最高款額為\$673,000)
75 以上但不超過 100	0.90% * 總費用收入 (最高款額為\$732,000)
100 以上	0.73% * 總費用收入"。

## 7. 免除及條件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段中——

(i) 在第 (2) 節中，在首次出現的 "提供" 之前加入 "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

(ii) 在第 (2)(c)(iii) 節中，廢除 "主管" 而代以 "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

(iii) 在第 (2)(c)(iiia) 節中——

(A) 廢除 "某執業業務" 而代以 "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

(B) 廢除 "該執業業務" 而代以 "有關執業業務"；

(C) 廢除 "主管" 而代以 "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

(iv) 廢除第 (2)(c)(viii) 節而代以——

"(viii) 因獲彌償保障者就任何僱傭合約作出的不當解僱或任何其他指稱違反事項而提出的申索，或因獲彌償保障者就關於任何向他供應的或他使用的服務、物料、設備或其他貨品的合約作出的不當終止或任何其他指稱違反事項而提出的申索，或為任何關於該等合約的任何其他濟助而提出的申索；"

(v) 加入——

"(2A) 就第 1(2)(c)(iii) 及 (iiia) 段而言，任何人如在下述時間擔任主管，即屬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

(a) 指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的時間；

(b) 首次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申索的時間；或

(c) (就先前已通知彌償公司的情況所產生的申索而言) 向彌償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時間。";

(b) 在第 2 段中，加入——

"(4) (a) 如——

(i) 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有 1 項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而提出的申索 ("首述申索"); 及

(ii) 在該段彌償期間內或對上 2 段彌償期間內，已有一項或多於 1 項針對同一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而提出的申索，

則除了第 (2)(a) 或 (b) 節及第 (2)(c) 節所描述的免賠額外，在第 (3) 節規限下——

(iii) 如首述申索屬在第 (i) 及 (ii) 小分節提述的 3 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的第 2 項該等申索，則首述申索須加上一項額外的免賠額，款額為適用於該 3 段彌償期間內的第 1 項申索的免賠額的 50%；

(iv) 如首述申索屬在第 (i) 及 (ii) 小分節提述的 3 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的第 3 項該等申索，則首述申索須加上一項額外的免賠額，款額為適用於該 3 段彌償期間內的第 1 項申索的免賠額的 100%；

(v) 如首述申索屬在第 (i) 及 (ii) 小分節提述的 3 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的第 4 項或任何其後的該等申索，則首述申索須加上一項額外的免賠額，款額為適用於該 3 段彌償期間內的第 1 項申索的免賠額的 200%。

(b) 就 (a) 分節而言，由同一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若干項申索須視為 1 項申索。";

(c) 在第 3 段中，加入——

"(3) 在為本段的目的而應用第 16 條時，該條中對 "主管" 的提述須視為對 "前律師" 的提述。";

(d) 在第 6 段中——

(i) 在第 (1) 節中——

(A) 廢除 "執業業務或該執業業務的任何成員或兩者" 而代以 "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或其中任何組合的人士";

(B) 廢除 "段所決定的彌償限額" 而代以 "或 3 段所決定的彌償限額(以較少者為準)";

(ii) 在第 (2) 節中，廢除所有 "relevant" 而代以 "related";

(e) 在第 8 段中——

(i) 廢除第 (2)(a) 節而代以——

"(a) 在彌償時段內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的第 10 條所指的申索；";

(ii) 在第 (5) 節中，在首次出現的 "通知" 之前加入 "適當";

(iii) 在第 (6) 節中，廢除 "執業業務" 而代以 "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

(f) 在第 9 段中，在所有 "障者" 之後加入 "或前律師"。

於 2001 年 7 月 3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1 年 7 月 3 日訂立。

蔡克剛 陳傳仁

葉成慶 何君堯

周永健 梁雲生

黃嘉純 劉瑞隆

簡家驄 廖譚婉瓊

黎庭康 馬華潤

梁鎮宇 蕭詠儀

史密夫 黃吳潔華

註 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則"），以——

- (a) 修訂 "有關日期" 的定義，以澄清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日期是指針對律師行的有關訴訟因由首次產生的日期（第 2(b) 條）；
- (b) 提高主體規則第 3(1) 條提述的基金的供款（第 6 條）；
- (c) 使不知情的合夥人不能就下述損失享有有關彌償，該等損失是因其合夥人的不誠實或欺詐性作為而引起的申索所引致的（第 7(a)(ii) 條）；
- (d) 就於前律師退休後所提出的申索，澄清關於前律師的有關責任（第 7 條）；
- (e) 訂明在任何 3 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如有多於 1 項針對某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而提出的申索，則有關彌償須加上 1 項額外免賠額（第 7(b) 條）；
- (f) 就其他雜項修訂，訂定條文。